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 • 北京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裴岷山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執行董事)、邵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认为安永华明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安永华明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 二、执业记录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淑娟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合伙人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伊女士，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生物医药行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宁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 **（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 **（二）监控与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

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 **（三）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 **（四）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 **（五）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

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 **（六）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签署“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要求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指导、监督和复核计划以及沟通合作方案，并能够有效执行。安永华明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出现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为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建筑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八、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服务满 8 年，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予以更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选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

## **九、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始终保持公正、客观的立场开展独立审计，展现了优秀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各项任务，审计过程规范且有条不紊，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时。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629682\_A04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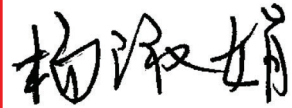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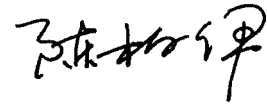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629682\_A04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0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1R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4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611889225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1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9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8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3TC6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0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改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杨淑娟  
 Full name: 杨淑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1月1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1184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20118402



杨淑娟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杨淑娟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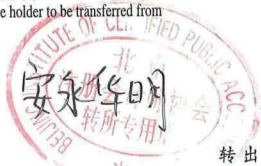
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0012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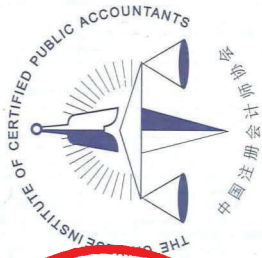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柏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2021  
 Identity card No.



陈柏伊的年检二  
 维  
 码



姓名：陈柏伊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3月 20日 九



2009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根据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将本级及所属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产业金融、新兴产业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所有关键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在保证外部监管及合规要求基础上，围绕战略目标，坚持风险导向，从公司重大战略部署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落实、重大风险应对、缺陷高发领域、管理效率与效果提升等方面，针对关键内部控制环节开展。本公司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三重一大、子公司管控、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经营承揽、投融资管理、项目管理、采购业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了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债务资金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安全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法律合规风控业务工作考核评价办法》《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行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

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交易失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内部审计职能、风险评估职能、控制环境无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重大缺陷描述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高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经全面核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仅存在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上述认定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明确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遵循“即查即改、立行立改”原则，即刻启动缺陷整改工作，同时将缺陷的数量、类别及整改进度、成效纳入责任单位年度内部控制考核核心指标。经统筹部署、逐项推进，内控评价排查出的缺陷均已得到及时整改，整改工作的响应效率、实施质量与落地成效均实现有效提升。在逐项落实具体缺陷整改的基础上，公司深度溯源缺陷成因、精准锁定风险源头，持续优化配套业务流程，进一步巩固缺陷整改实效，全力构建全覆盖、强约束、严监管的内部控制体系，筑牢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防线。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经全面核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仅存在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上述认定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明确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遵循“即查即改、立行立改”原则，即刻启动缺陷整改工作，同时将缺陷的数量、类别及整改进度、成效纳入责任单位年度内部控制考核核心指标。经统筹部署、逐项推进，内控评价排查出的缺陷均已得到及时整改，整改工作的响应效率、实施质量与落地成效均实现有效提升。在逐项落实具体缺陷整改的基础上，公司深度溯源缺陷成因、精准锁定风险源头，持续优化配套业务流程，进一步巩固缺陷整改实效，全力构建全覆盖、强约束、严监管的内部控制体系，筑牢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防线。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依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全面核查认定，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仅存在部分一般缺陷。为切实提升内控缺陷整改质效，公司在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各所属单位在扎实完成缺陷整改的同时，充分发挥历史缺陷的警示作用，积极探索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有效路径与方法，健全缺陷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推动风险内控体系迭代升级。工作推进过程中，为夯实内控评价工作成果、切实筑牢重大风险防线，公司对历年内控自我评价、监督评价、内控审计及内控体系自查自纠等工作中排查出的缺陷进行集中梳理与复盘提炼，统筹开展各单位缺陷整改复核及全系统共性缺陷对照检查等工作。在公司高度重视与从严要求下，各所属单位均已对相关内控缺陷完成及时整改与优化完善。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全系统上下严格贯彻落实《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重特大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深化风险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管理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内控

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不断提升。主要包括：一是强化源头防范。严格落实会议议题法律合规前置审核与“四项法律审核制度”，各级法律合规人员全年出具审核意见超 30 万份，四项法律合规审核送审率、审核率基本达到双 100%；常态化开展行政处罚通报分析，聚焦核心业务进行专项检查与风险提示，全年行政处罚数量和金额同比实现双降；扎实开展海外项目标前评审与境外风险防控，完成 7 个国别 61 个项目的安全、质量、合规等多维度风险排查，组建 50 名商法专家库完成 23 个重大海外项目标前评审，制定覆盖全系统 91 个国别 920 个境外项目的全流程合规审查清单，发布 11 份内部合规指引或风险提示文件。二是抓实中期管控。制定统一合同编号规则，围绕合同 12 个阶段、134 个要素构建全流程合同管控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完善重大风险（事件）台账，落实月度监测、季度分析和通报机制，指导各单位按周、月、季、年抓好动态风险信息识别、监测、通报、提示等工作，穿透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三是深化后期救济。严格执行重大案件“五个一”管理和重特大案件“发生即报”机制，强化主动维权；建立重大涉外案件督办机制，妥善应对涉外合规挑战。四是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印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机构管理办法》《编制管理办法》《总部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内控配套制度体系，夯实内控管理制度基础。创新内控监督评价模式，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从源头上追、从典型上抓”，确保评价工作做深、做实、做细。

2026 年，公司将紧扣“十五五”战略布局，聚焦新质生产力与战略新兴业务等方面，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精细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化业法融合，将法治建设纳入“十五五”战略规划，聚焦公司战新业务、投资并购等重点领域，研判风险演化与潜在影响，保障重点战略落地见效。持续加强规章制度管理，结合政策法规与业务发展及时组织制度修订更新，优化制度结构与内容。按照“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同防共治”要求，进一步强化五种渠道信息收集，按期发布风险提示、处罚通报、风险监测等内容，持续深入推进风控体系建设。基于内控监督评价、巡视审计等发现的典型问题线索，聚焦核心领域，选取典型案例，以“解剖麻雀”精神开展深度剖析，针对问题背后的流程痛点与管理漏洞推进流程重构与优化，形成针对性强、可落地的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审计、党委巡视、纪检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纪检、巡视巡察和审计成果应用，提升风险管控协同效能，充分发挥“大监督”工作机制的积极作用和效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戴和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 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137号文批准正式开业运营。中文名称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R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为90亿元人民币，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4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一号楼中国铁建大厦10层东侧

注册资本：90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仲华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7H211000001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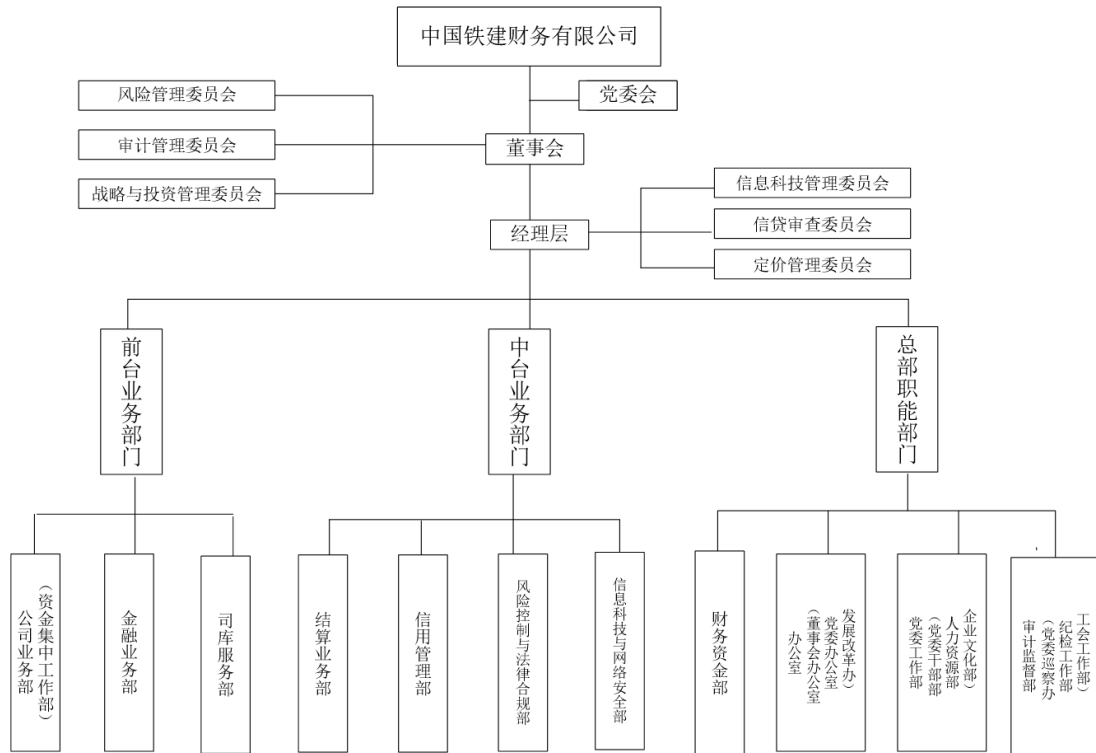
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构建了由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经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防控体系，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定价管理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董事会下设的审计管理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风险控制部门和审计部门。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财务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等。

审计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控制、监督和核查工作。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经理层下设的信贷政策、信贷业务评审机构，为规避授信风险，强化科学决策、为经营管理层提供决策建议的集体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认真审查审批授信业务，促进信贷业务和同业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经理层下设的推进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与信息科技管理的重要协调议事机构，主要负责统筹数字化转型与实施，审批数字化转型与数据治理策略、规划和制度，审议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审批信息科技主要工作制度、安全运营、

业务连续性、外包管理及应急管理等相关事项，审议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预算和实施，对信息科技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督检查所拟定和审议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定价管理委员会：是经理层下设的定价管理议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利率政策和相关规定；在授权内研究确定公司存款产品、贷款产品和中间业务等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定价事宜。

财务公司设立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改革办）、财务资金部、公司业务部（资金集中工作部）、金融业务部、结算业务部、信用管理部、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部、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部、审计监督部（党委巡察办、纪检工作部、工会工作部）、党委工作部（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司库服务部11个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部：是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决策

的具体执行部门，是领导和协调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基本流程；负责开展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等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整体评估，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结果；负责组织建立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内部控制工作，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督促各部门进行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等工作；负责组织建设法治工作体系和合规体系，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法律合规审核、论证和风险评估，督促各项法律事务工作开展。

审计监督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的部门，负责“大监督”工作推进落实，监控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开展党委巡察、纪检工作；负责开展稽核审查，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在履行与部门自身管理直接相关风险管控职责时为第一道防线，是风险管理前线；风险内控、法律合规、安全、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在履行支持、服务和督导职责时为第二道防线，是风险控制线；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是审计监督、问责追责线。财务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及权限，

设立了完善的控制架构；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报告路线清晰，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保证了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 **（三）控制活动**

#### **1. 结算业务**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人民币结算收付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专项应急预案》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业务规则、完善的应急方式，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主要依靠核心业务系统对结算业务进行系统控制，核心业务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网银系统和财企直联通道网上提交指令或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核心业务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实现财务公司客户账与客户财务账目的及时核对。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结算和外汇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信贷业务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对授信和各项信贷业务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包括《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商业汇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制度，创新业务贯彻了“制度先行，后开展业务”的管理原则。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规范开展。财务公司坚持严格的授信审批制度控制客户的信用风险，将客户的全部授信业务纳入综合授信管理，做到先授信后放款；贷前认真进行调查核实，确保借款人符合条件；贷中严格审批流程，按规定对支付实施管理；贷后密切跟踪借款人资信情况和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用途合规。财务公司每季度末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风险评估，按规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贷款均为正常类，无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财务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作为对授信业务及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和决策的议事机构。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债券交易业务操作规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印发了投融资突发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手册，健全了投融资操作风险应急预案机制。建立了涵盖投前、投中、投后的全面风险防控机制体制，将投资业务定位为流动性管理手段，明确财务公司投资业务范围均为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建设了投融资管理信息系统对投资业务进行系统控制，对交易对手实施准入名单管理机制。金融业务部在业务办理前对市场进行充分研判，具体投资产品仅限于国债、AAA级企业债券等高流动性的低风险资产，在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后进行报批，过程中强化精细化管理、智能化风险监控和投资额度管控，在业务办理后定期进行风险监测评估并形成投融资运作与分析报告。审计监督部对投资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潜在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

####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机房设备及人员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账户及权限管理办法》《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数据中心监控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安全需求规范》《内外网及设备安全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财务公司逐年强化系统功能建设，围绕数字化、平台化、网络化、智能化目标，稳步开展应用系统迭代更新，配套建设两地三中心 IT 基础设施。

机房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实施内外网隔离，自研蜜罐和IP白名单系统确保网络安全；使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CFCA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并使用各项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组织开展应用系统同城灾备应急切换演练，保障业务连续性；开展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和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采用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 **5.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稽核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对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审计监督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董事会提出管理建议。

### **(四) 风险管理体系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207.44 亿元，负债总额 1,059.3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0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4 亿元，利润总额 11.83 亿元，净利润 8.98 亿元。

##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结算、信贷、投资、信息管理、审计稽核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图：

序号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值
1	资本充足率	≥ 10.5%	16.15%
2	流动性比例	≥ 25%	50.10%
3	不良资产率	≤ 4%	0.00%
4	不良贷款率	≤ 5%	0.00%
5	投资比例	≤ 70%	55.00%

6	贷款比例	≤ 80%	66.45%
7	固定资产比例	≤ 20%	0.03%
8	集团外负债总额 /资本净额	≤ 1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 300%	4.27%
10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 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 100%	6.24%

#### (四)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要求，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就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额度、定价等内容进行约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11.07亿元，贷款本金余额14.49亿元。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

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风险可控。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解国光,6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威特公司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

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现同时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已签署并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决策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通过会前沟通和项目调研等，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及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16项议题；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并表决通过74项议题，听取汇报事项10项；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8次，审议并表决通过49项议题；参加独立董事会议2次，审议并表决通过3项议题。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围绕贯彻落实中国铁建年度重点工作、所属企业转型脱困、境外项目亏损治理等主题，参加3次外部董事调研，调研涵盖2家二级单位、2家三级单位、2个重点项目，召开6场座谈会，在调研中共提出意见建议19条。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在审议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4次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在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出席公司决策会议以及公司年度工作会、外部董事务虚会等，参加外部董事调研、各类业务培训，与公司管理层、总部部门、所属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方位沟通，报告期合计履职时间66个工作日。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注重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效支撑，本人与公司建立起全方位的沟通反馈机制。在公司的组织配合下，通过参加会议、单独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内部董事、经理层等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十五五”规划制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重大事

项进行交流，全方位了解公司信息，掌握工作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每半年梳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归集独立董事在决策会议、调研座谈等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分解到总部部门及所属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均进行了有效反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金融、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披露财务信息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本人认真审阅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年度H股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是在协议范畴之内，并按照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或机制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本人发表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26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建议公司持续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发展，不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加强筹融资管理，加大“两金”管控力度等，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三）关注重要财务事项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上述财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守则

的独立性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五）任免董事、聘任高管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关于审查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人选的议案》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所聘任董事、高管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七）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持续关注，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规范信息审批流程，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

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解国光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马传景,6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化集团

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已签署并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决策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通过会前沟通和项目调研等，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及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16项议题；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并表决通过74项议题，听取汇报事项10项；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审议并表决通过45项议题。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并表决通过3项议题。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围绕贯彻落实中国铁建年度重点工作、所属企业转型脱困、境外项目亏损治理等主题，参加3次外部董事调研，调研涵盖2家二级单位、2家三级单位、2个重点项目，召开6场座谈会，

在调研中共提出意见建议 19 条。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审议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4次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在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出席公司决策会议以及公司年度工作会、外部董事务虚会等，参加外部董事调研、各类业务培训，与公司管理层、总部部门、所属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方位沟通，报告期合计履职时间65个工作日。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注重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效支撑，本人与公司建立起全方位的沟通反馈机制。在公司的组织配合下，通过参加会议、单独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内部董事、经理层等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

“十五五”规划制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交流，全方位了解公司信息，掌握工作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每半年梳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归集独立董事在决策会议、调研座谈等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分解到总部部门及所属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均进行了有效反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金融、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披露财务信息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本人认真审阅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年度H股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是在协议范畴之内，并按照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或机制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本人发表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26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建议公司持续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发展，不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加强筹融资管理，加大“两金”管控力度等，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三）关注重要财务事项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上述财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守则

的独立性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五）任免董事、聘任高管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关于审查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人选的议案》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所聘任董事、高管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七）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持续关注，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规范信息审批流程，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

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科学、理性、高效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传景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钱伟伦,58岁,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并持有法学硕士、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银行华员会副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担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香港国际数据保障学会创会会长、大湾区香港国际专业服务协会创会会长、

香港中律协委员、香港银行华员会名誉顾问。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已签署并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决策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通过会前沟通和项目调研等，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及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16项议题；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并表决通过74项议题，听取汇报事项10项；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审议并表决通过41项议题；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并表决通过3项议题。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围绕贯彻落实中国铁建年度重点工作、所属企业转型脱困、境外项目亏损治理等主题，参加3次外部董事调研，调研涵盖2家二级单位、2家三级单位、2个重点项目，召开6场座谈会，在调研中共提出意见建议19条。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审议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4次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在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出席公司决策会议以及公司年度工作会、外部董事事务虚会等，参加外部董事调研、各类业务培训，与公司管理层、总部部门、所属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方位沟通，报告期合计履职时间60个工作日。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注重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效支撑，本人与公司建立起全方位的沟通反馈机制。在公司的组织配合下，通过参加会议、单独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内部董事、经理层等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十五五”规划制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交流，全方位了解公司信息，掌握工作动态。公司管理层

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每半年梳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归集独立董事在决策会议、调研座谈等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分解到总部部门及所属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均进行了有效反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金融、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披露财务信息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本人认真审阅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年度H股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是在协议范畴之内，并按照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或机制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本人发表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26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

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建议公司持续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发展,不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加强筹融资管理,加大“两金”管控力度等,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三)关注重要财务事项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上述财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

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五）任免董事、聘任高管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关于审查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人选的议案》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所聘任董事、高管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七）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持续关注，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规范信息审批流程，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钱伟伦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王俊,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处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董事长。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已签署并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决策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通过会前沟通和项目调研等，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及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15项议题；参加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并表决通过40项议题，听取汇报事项6项；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并表决通过19项议题；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并表决通过2项议题。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围绕贯彻落实中国铁建年度重点工作、所属企业转型脱困等主题，参加3次外部董事调研，调研涵盖4家二级单位、2家三级单位，召开5场座谈会，在调研中共提出意见建议19条。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审议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2次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在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出席公司决策会议以及公司年中工作会、外部董事事务虚会等，参加外部董事调研、各类业务培训，与公司管理层、总部部门、所属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方位沟通，报告期合计履职时间40个工作日。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注重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效支撑，本人与公司建立起全方位的沟通反馈机制。在公司的组织配合下，通过参加会议、单独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内部董事、经理层等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十五五”规划制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交流，全方位了解公司信息，掌握工作动态。公司管理层

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每半年梳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归集独立董事在决策会议、调研座谈等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分解到总部部门及所属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均进行了有效反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金融、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披露财务信息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本人认真审阅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年度H股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是在协议范畴之内，并按照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或机制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26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

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建议公司持续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发展,不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加强筹融资管理,加大“两金”管控力度等,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本人履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特别关注。

### (三)关注重要财务事项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履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对年初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等进行了专门关注,认为公司上述财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五）任免董事、聘任高管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履职以来，对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所聘任高管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履职以来，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高管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本人发表同意意见。

#### （七）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持续关注，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规范信息审批流程，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

露，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科学、理性、高效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俊

2026年3月30日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

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淑娟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合伙人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伊女士，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生物医药行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宁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选聘2025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0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2025年度审计服务需求，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制定涵盖预审、终审阶段的完整审计方案。2025年度重点审计领域包括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等关键环节，针对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效性要求，建立科学的时间管理机制，就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风险评估程序、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独立性、质量管理体系、新发布的准则解释及监管要求的影响等方面与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年报工作高效推进。

安永华明在2025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委员会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进展过程、审计总结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不定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重要审计事项的汇报，并就审计范围、风险评估、关键事项等核心内容，与委员会保持常态化沟通，对审计结论、内控缺陷识别及管理建议落实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四、总体评价

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全流程监督机制对安永华明执业资质、独立性及审计程序合规性实施动态审查，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安永华明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原则，严格遵循执业准则，针对重大会计估计、准则适用等专业事项建立分级决策机制，保障审计结论的准确性和公允性，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披露清晰且按时交付。委员会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并提出持续优化行业专项审计能力及争议解决效率等改进方向，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与协同效能。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实施了换届选举，换届前中国铁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解国光先生担任。换届后中国铁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解国光、钱伟伦、王俊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人数过半数，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解国光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全体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以及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共 7 次，其中听取专项汇报 7 项，审议议题 28 项，均经会议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审议议题	审议情况
1	第五届第 26 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7 日	现场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五届第 27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	通讯方式	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
3	第五届第 28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现场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审议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巴库塔钨矿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10. 审议关于启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审议通过
				11. 审议关于 2024 年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2. 审议关于 2024 年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4. 审议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16. 审议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8.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4	第六届第 1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公司选聘 2025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六届第 2 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8 日	通讯方式	与安永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计划情况	-
6	第六届第 3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听取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	-
7	第六届第 4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审议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6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审议收购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2024 年年度审计及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及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实施全流程监督与管控。在审计/审阅工作启动前，委员会统筹规划整体时间节点，明确审计重点领域及风险关注方向，并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保程序规范性与目标精准性。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关键审计事项（如重大会计估计、关联交易及资产减值等）的阶段性的汇报，并就审计难点、争议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推动审计结论的科学性与公允性。针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委员会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财务报表初稿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进行专项审议，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与会计准则要求，提出优化建议并形

成书面意见；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将正式定稿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实施严格审阅，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及或有事项等高风险环节的合规性，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通过全程动态督导与关键节点把控，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质量及披露合规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权益与资本市场公信力。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审阅审计计划、跟踪关键审计程序执行、听取阶段性汇报等方式，动态监督审计进度与质量，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判断、风险领域及内控缺陷的审计结论，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多维度的监督与评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三）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指导推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提升内控体系运行质效为核心，统筹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流程管理与结果深化应用。审议通过了年度内控审计与评价计划、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系统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评估框架；依托动态跟踪评价进展、听取专项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分析关键问题，精准识别内控执行中的薄弱环节。

针对缺陷整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注重从“根源治理”与“长效防控”双维度发力，监督指导制定分阶段整改方案，确保缺陷闭环销号，推动形成“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的良性机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保障内控体系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协同落地。

### （五）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慎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交易实质、定价、风险持续评估等。同时，将 ESG 因素纳入相关投资决策考量范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全面履行监督、指导与协调职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系统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优化，有效强化了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实施动态监督与科学评估，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在履职过程中，委员会积极搭建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高效沟通桥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内外部审计协同落地，充分体现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性与严谨性。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持规范化、专业化的履职原则，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提升经营效能，为公司的合规稳健发展提供系统性保障。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任职独立董事马传景先生、解国光先生、钱伟伦先生、王俊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传景先生、解国光先生、钱伟伦先生、王俊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629682\_A02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629682\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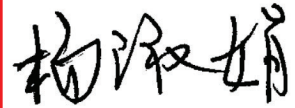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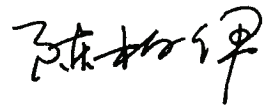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629682\_A02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1、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506	227,364	2,938	(194,938)	144,8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往来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注2	7,545,573	3,699,824	243,873	(4,139,818)	7,349,452	资金拆借款、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3、关联自然人	无	--	--	-	-	-	-	-	--	--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1,324	679	-	(287)	91,716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426	-	3,235	-	66,661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0,025	-	1,703	-	61,728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云南港澄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股权投资	52,406	-	-	(100)	52,306	股东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269	-	-	(47)	41,223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股权投资	25,863	-	1,030	-	26,893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股权投资	-	6,667	-	-	6,667	股东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4、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注3)	重庆市潼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892	-	-	(48)	2,844	股东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4)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子公司	股权投资	88,024	60,420	3,587	-	-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4)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500	-	-	(5,500)	-	资金拆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市金月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4)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子公司	股权投资	895	-	-	(895)	-	股东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086,703	3,994,954	256,367	(4,341,633)	7,844,360	--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财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及代垫款项。

注 2：根据拆借资金及代垫款的流动性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 3：除上述披露的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向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资金拆借款，详见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此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6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4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611889225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1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9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471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71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085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8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0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网络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杨淑娟  
 Full name: 杨淑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1月1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1184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20118402



杨淑娟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杨淑娟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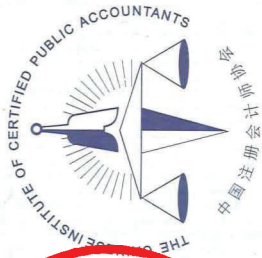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柏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2021  
 Identity card No.



陈柏伊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陈柏伊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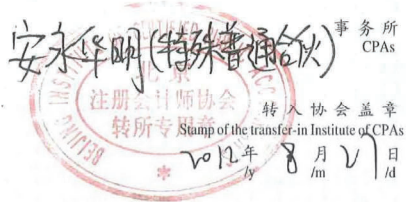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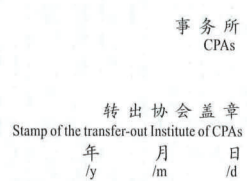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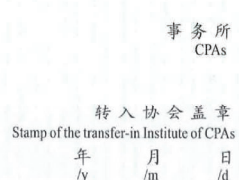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执业注册会计师专用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629682\_A03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629682\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629682\_A03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存款或者贷款的利率	金融业务类别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5,056	2,303,027	1,949,383	1,448,700	29,383	2.15%-2.3%	贷款业务
合计	—	—	<b>1,095,056</b>	<b>2,303,027</b>	<b>1,949,383</b>	<b>1,448,700</b>	<b>29,383</b>		
中钦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吸收存款	609,490	3,420,456	3,304,498	725,448	1,331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吸收存款	289,618	13,569,311	13,488,924	370,005	6,414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吸收存款	141,379	172,664	192,241	121,802	5,802		
济宁中铁圣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101,919	375,364	385,725	91,558	1,558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吸收存款/其他应付款	36,033	270,105	236,357	69,781	-		
柳州市北城中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45,625	152,834	144,925	53,534	534		
重庆黛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	70,648	19,989	50,659	-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吸收存款/其他应付款	63,557	205,958	227,443	42,072	-		
保定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吸收存款	31,707	514	1,649	30,572	-		
柳州市北城中铁北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24,330	85,011	79,037	30,304	304	0.55%-2.75%	存款业务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58,226	281,644	311,090	28,780	-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145,717	662,969	792,672	16,014	14		
青海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吸收存款/其他应付款	18,091	103,510	106,206	15,395	3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吸收存款	5,246	1,681,816	1,677,023	10,039	121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吸收存款	429,923	29,802,554	30,224,247	8,230	-		
其他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吸收存款/其他应付款	639,845	35,772,511	36,204,454	207,902	204		
合计	—	—	<b>2,640,706</b>	<b>86,627,869</b>	<b>87,396,480</b>	<b>1,872,095</b>	<b>16,313</b>		

中国铁道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除上述金融服务外，(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道财务”)对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千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51,300千元；(2)铁道财务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收、付款服务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辅助服务。铁道财务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结算服务，按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2025年度，铁道财务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合计人民币54千元；(3)铁道财务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就同类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低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收取服务费用。2025年度，铁道财务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手续费合计人民币186千元。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6	110000000000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4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611889225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1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9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4747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085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办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8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3TC6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8968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改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杨淑娟  
 Full name: 杨淑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1月1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1184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20118402



杨淑娟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杨淑娟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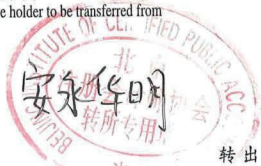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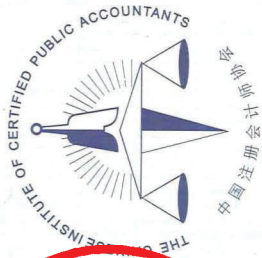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陈柏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2021  
 Identity card No.



陈柏伊的年检二  
 维  
 码



姓名：陈柏伊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3月 20日 九



2009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